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059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

11、12樓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玉婷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劉守財（已歿）

劉守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劉守財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劉守財已於聲請前之104年11月24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又債務人劉守榮住所係在台中市，均有債務人

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